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進行投票，以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1,060,593,964 (100%)	0 (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60,593,964 (100%)	0 (0%)
3.(1)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鄭維新先生	1,050,907,483 (99.92%)	864,000 (0.08%)
	(b) 康百祥先生	1,059,729,964 (99.92%)	864,000 (0.08%)
	(c) 陳周薇薇女士	1,060,441,964 (99.99%)	152,000 (0.01%)
	(d) 鮑文先生	1,060,593,964 (100%)	0 (0%)
	(e) 鄭海泉先生	1,053,428,628 (99.32%)	7,165,336 (0.68%)
3.(2)	批准應付董事及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1,040,881,667 (100%)	0 (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060,593,96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1,053,428,628 (99.32%)	7,165,336 (0.68%)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	1,060,593,964 (100%)	0 (0%)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53,428,628 (99.32%)	7,165,336 (0.68%)

#有關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476,27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